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更新公告

內容有關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1)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計及到現時所得最新的資料，謹此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以下更新。

### 1.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前稱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應付Barings LLC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111,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Barings LLC所管理資產的類型、Barings LLC所管理資產的歷史價值、有關價值的過往增長、支付予Barings LLC的歷史費用金額及Barings LLC將管理資產的預期類型及金額而釐定。

由於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霸菱投

資諮詢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應付MMLIC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5,500,000港元。

由於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該交易將獲得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但本公司將就有關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交易繼續遵守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可先生（彼為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